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19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灿先生
- 6、会议主持人：王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共 5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方王灿、谭继明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